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彰再簡字第1號

再審原告　劉其書

再審被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被告前以本院90年度促字第22385 號確定之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就再審原告所有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惟再審原告前因於彰化地區就業困難，遂於20多年前即居住於臺北市就學就業，甚而往返臺北與中國間，且原戶籍地即彰化縣○○鎮○○里○○路○ 段○○○ 號（下稱系爭地址）住家地勢低窪常淹水，及無水電可用，是再審原告實際上未居住於該址，並無法實際領取寄存於警察機關之系爭支付命令正本，故屬支付命令3個月內無法送達至債務人，該支付命令依法應已失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等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支付命令應予廢棄。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不得提起。次按民國104 年7 月1 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1 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而同條規定於104 年7 月1 日修正公布後，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再具有既判力，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 條之4 條第1 項、第12條第6 項規定，該修正規定自公布日後施行，且無溯及適用，故104 年7 月1 日前業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仍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復按再

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末按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

四、經查：

（一）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人即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於90年間向本院聲請對再審原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90年11月1日對再審原告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以系爭支付命令於90年11月12日送達再審原告業經確定為由，於90年12月12日核發確定證明。嗣經慶豐銀行將該系爭支付命令所表彰之債權轉讓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後，再經該公司轉讓與再審被告等情，有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各1件在卷可憑。

（二）然系爭支付令卷宗因已逾保存年限而經銷毀，已無從調閱當時之送達證書；另經函詢彰化縣田中分局、郵政單位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紀錄，均因逾檔案保存年限業經銷毀，而無法查悉等情，有本院檔案銷毀目錄及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109年11月26日田警分偵字第1090020229號函暨職務報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109年4月27日彰郵字第1091000054號函各1份在卷可憑。是無從確認當時送達之地址及送達之方式（如係本人收受、寄存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惟系爭支付命令上僅記載再審原告之戶籍址即系爭地址，並無記載其他居所，依實務送達

程序，可推認當時應係送達至該址，且因無送達證書可稽，尚無法證明當時有另送他址。

（三）再審原告雖於67年8月24日登記設籍於系爭地址，於83年11月15日遷出，於同年月18日撤銷遷出等情，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惟查，系爭地址係於63年3月13日啟用供水，同年4月申請用電；嗣於88年9月30日暫停全部用電，同年10月2日申請停用供水，於90年轉廢止，90年10月至12月無用水；復於107年5月25日申請復電，於同年月29日完成送電，並於109年6月12日重新提出新裝申請供水等情，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109年11月18日彰化字第1091253376號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二水營運所109年11月25日台水十一水室字第1094402970號函各1份存卷可參。

（四）復經本院函請彰化縣田中分局訪查系爭地址之鄰居，其中彰化縣○○鎮○○里○○路○段○○○號、同段688號之2戶住戶雷大富、張燕飛表示於90年11月至12間，系爭地址並無任何人居住，又再審原告之父親於90年前就已死亡，其父死亡後，系爭地址即無人居住，再審原告20多年沒有回來，其係於107年3月始搬回來居住等情，亦有上揭彰化縣田中分局函暨警員職務報告、查訪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證。

（五）綜合上開事證可知，再審原告雖持續設籍於系爭地址，然系爭地址自80年10月至107年5月29日前止，該期間均無水、電可使用；且依系爭地址之鄰居所述，系爭地址於90年11月至12月間均無任何人居住，系爭地址於再審原告父親死亡後即無人居住，且再審原告已20多年未居住於該址，係於107年3月始搬回該址居住等情，堪認於系爭支付命令於90年11月12日送達系爭地址時，再審原告客觀上並無住於系爭地址之事實，主觀上亦無久住於系爭地址之意思，難認系爭地址於支付命令送達時為再審原告之住所，是既有上開客觀事證存在時，即不得僅憑再審原告之戶籍

登記資料，而逕解系爭地址為其住所，而認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再審原告。

（六）是依前揭法律規定及上揭事證，系爭支付命令於90年間既未送達再審原告實際之住居所，故未合法送達而未能確定，再審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並未確定等情，雖有理由。惟系爭支付命令既未確定，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即於法不合，不應准許，應予裁定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石坤弘